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Ltd.

201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赵美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四、本公司 2012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反向购买合并报表的编制，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关于反向购买的相关规定进行。

五、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5,425,497.62 元、吉隆矿业未分配利润为 213,085,447.97 元，华泰矿业未分配利润为 48,322,980.88 元，因子公司未分配利润不足以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故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同时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九、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 录

重要提示.....	1
释 义	3
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一节 公司简介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4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2
第七节 公司治理.....	51
第八节 内部控制.....	56
第九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母公司/上市公司/ST 宝龙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矿业	指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矿业	指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威远集团	指	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ST 宝龙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给威远集团。ST 宝龙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吉隆矿业 100.00%股权。
《重组框架协议》	指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吴培青、ST 宝龙与威远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ST 宝龙与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及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ST 宝龙与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及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 敬请查阅第三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临的风险的内容。

第一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Ltd.

中文简称：ST 宝龙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美光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张思维	周新兵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一号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一号
电 话	010-82447018	010-82447018
传 真	010-82447018	010-82447018
电子信箱	A600988@126.com	A600988@126.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公司办公地址：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大厦 B 座

董事会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一号立方庭大厦 2-230

邮政编码：100080

公司网址：<http://www.cfgold.com.cn>

电子信箱：A600988@126.com

五、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网址：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六、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ST 宝龙

公司 A 股代码：600988

七、公司的注册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变更情况：

本年度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2012 年 12 月 5 日、广州市	详见 2012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ST 宝龙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2 年 12 月 24 日、呼和浩特市	详见 2012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ST 宝龙关于公司名称等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01432	
税务登记号码	440183708204391	
组织机构代码	70820439-1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	1998 年 6 月 22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66 号	

(二)上市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 1、2004 年公司上市之初，主营业务为专用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车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2010 年公司更名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仍以专用车辆的销售为主，增加了商品贸易业务；
- 3、2011 年公司主要从事防弹运钞车等专用车辆的制造销售、租赁业务及商品贸易业务；
- 4、2012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名称变更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黄金采选与销售。

(三)上市以来公司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前控股股东		变更后控股股东	
	姓名	持股比例%	姓名	持股比例%
2010 年 4 月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39.49	吴培青	28.99
2012 年 11 月	吴培青	28.19	赵美光	37.44

八、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陈吉先、冯淑香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财务顾问主办人：孔令瑞、陈国潮

持续督导的期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不少于三个会计年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0.65	0.004	90.77%	30900.00%	0.3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0.65	0.004	90.77%	30900.00%	0.35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85	-0.041	41.18%	-3026.83%	0.31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6%	48.36%		42.80%		2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56%	62.76%		25.80%		16.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1.22	-0.012	-36.89%	-6516.67%	0.33	0.09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0.77	-0.383	68.83%	-439.43%	1.10	-0.387
资产负债率	27.14%	43.63%	126.87%	-37.80%	-78.61%	38.21%	147.32%

说明： 1、公司 2012 年 12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列示的 2012 年度数据为按反向购买的相关规定计算的数据，2011、2010 年调整后比较数据指吉隆矿业同期数据，调整前比较数据指上市公司同期数据。

3、如以公司股份总数 283,302,301 股计算，则每股收益为 0.84 元/股。若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加权平均股份数量的增加，每股收益将会明显下降，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二)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573,979,006.75	441,910,605.76	49,039,906.84	29.89%	1070.43%	206,415,887.22	64,602,258.25

营业利润	310,840,247.86	133,498,490.43	2,402,565.43	132.84%	12837.85%	76,020,309.42	14,689,383.93
利润总额	319,889,179.12	180,158,526.56	2,665,635.85	77.56%	11900.48%	85,692,355.88	14,471,38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901,385.81	119,791,437.42	420,440.65	98.60%	56483.82%	64,925,276.44	13,284,48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114,687.36	155,469,595.95	-4,039,010.12	48.66%	-5822.06%	39,263,449.11	-3,731,12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73,298.56	224,594,662.69	-1,170,044.74	-34.25%	-12721.17%	60,786,827.54	8,919,313.11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06,284,329.35	252,466,180.33	96,011,548.26	100.54%	427.32%	327,263,030.32	76,887,139.89
负债总额	137,404,800.88	110,159,279.28	121,809,074.33	24.73%	12.80%	125,046,716.12	113,268,02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8,879,528.47	142,306,901.05	-38,145,819.37	159.21%	-1067.02%	202,216,314.20	-38,566,260.02
股本	283,302,301.00	75,000,000.00	99,637,800.00	54.25%	16.11%	20,000,000.00	99,637,800.00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321,872.17	-3,488,75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7,927.32	23,420,943.96	14,220,296.1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331.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621,803.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664.72	-82,780.00	-1,059,491.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741,63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262,232.81	-11,596,563.29	-1,632,022.68
合计	6,786,698.45	-35,678,158.53	25,661,827.33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2012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和相关职责，顺利完成了权利交接、重新构建上市公司组织架构体系、规范法人治理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保障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为上市公司的顺利转型，保持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一)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反向购买合并报表的编制，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关于反向购买的相关规定进行。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采选及销售。201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397.90 万元，同比增长 29.89%；实现利润总额 31,988.92 万元，同比增长 77.56%；实现净利润 23,790.14 万元，同比增长 98.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111.47 万元。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73,979,006.75	441,910,605.76	29.89
营业成本	179,542,360.97	157,069,436.18	14.31
销售费用	35,984.40	3,065,600.44	-98.83
管理费用	81,018,972.50	72,819,850.08	11.26
财务费用	-147,814.37	662,800.08	-12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73,298.56	224,594,662.69	-3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2,099.13	-60,005,577.52	4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81,750.73	100

2、收入分析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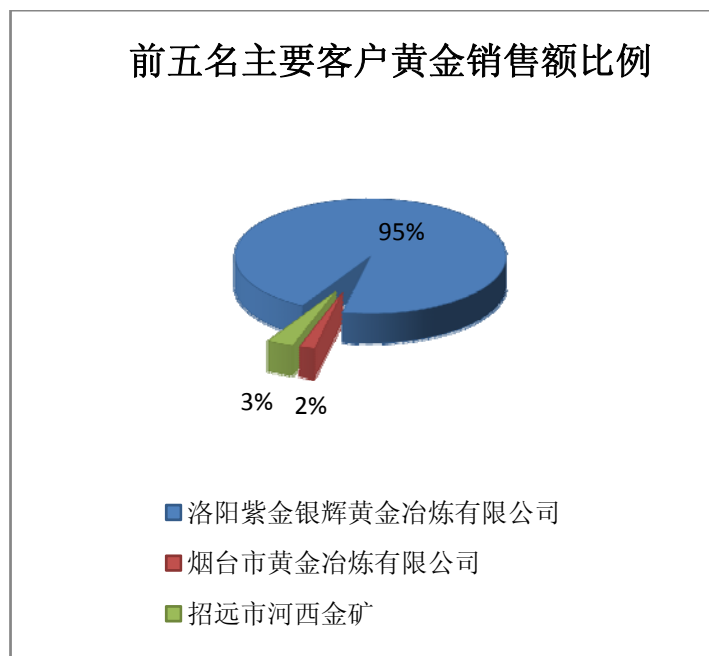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本期比上期增加 132,068,400.99 元，比例 29.89%，因吉隆矿业 2011 年底转让龙井瀚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瀚丰矿业），2012 年度瀚丰矿业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口径调整后 2011 年度营业收入 337,259,506.32 元，2012 年比其增加 236,719,500.43 元，增长 70.19%。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理矿石量增加，黄金产销量增加,同时黄金平均售价有所提高。

（2）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因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是黄金金锭，2012 年度生产、销售黄金数量分别为 1,471,339.64 克、1,651,702.07 克，2011 年度生产、销售数量分别为 1,096,442.04 克、1,019,752.13 克，同比增长分别为 34.19%、61.97%。

（3）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本年度前 5 名主要客户的销售额为 57,238.46 万元，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99.72%。



3、成本分析

（1）成本主要构成项目如下表：

成本构成	本年度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度占总成本比例
人工	49.10%	43.10%
材料	37.66%	44.25%
电费	8.88%	9.34%
折旧	4.36%	3.31%
合计	100.00%	100.00%

说明：2012 年度瀚丰矿业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可比数据已按照同口径调整。

(2) 本年度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为 2,746.5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5.44%。

4、费用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98.83%，主要原因是上年参与合并的子公司瀚丰矿业发生销售费用 305.35 万元，瀚丰矿业本期未参与合并；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22.30%，主要原因是上年参与合并的子公司瀚丰发生贷款利息支出 70 万元，瀚丰矿业本期未参与合并；

5、研发支出

无。

6、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4.25%，主要原因是上年参与合并的子公司瀚丰矿业本报告期末参与合并及 12 月 31 日销售的黄金隔天回款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及上年度均为负数）比上年增加 42.35%，主要原因是上年参与合并的子公司瀚丰矿业本报告期末参与合并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参与合并的子公司瀚丰矿业本报告期末参与合并所致。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	------	-----

	本年度	比上年增长	本年度	比上年增长	本年度	比上年增减
黄金	572,384,589.14	70.16%	177,998,771.87	73.12%	68.90%	-0.53%

注：本年度毛利率比上年度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华泰矿业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贡献率提高，而其因矿石品位相对较低而毛利率相对较低。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比上年增长	本年度	比上年增长	本年度	比上年增减
黄金	565,876,522.60	68.22%	175,358,754.14	70.55%	69.01%	-0.42%
白银	6,508,066.54		2,640,017.73			

注：本年度毛利率比上年度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华泰矿业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贡献率提高，而其因矿石品位相对较低而毛利率相对较低。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比上年增长	本年度	比上年增长	本年度	比上年增减
内蒙古	572,384,589.14	70.16%	177,998,771.87	73.12%	68.90%	-0.53%

注：本年度毛利率比上年度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华泰矿业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贡献率提高，而其因矿石品位相对较低而毛利率相对较低。

(三)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资 产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 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24,551,479.86	24.60%	11,470,280.43	4.54%	985.86%
应收账款	133,743,665.28	26.42%	100,762.95	0.04%	132630.99%
预付款项	10,044,010.11	1.98%	11,964,751.94	4.74%	-16.05%
其他应收款	4,983,753.52	0.98%	4,588,964.94	1.82%	8.60%
存货	30,737,816.58	6.07%	78,698,917.92	31.17%	-60.94%
固定资产	132,622,780.05	26.20%	98,873,026.96	39.16%	34.13%
在建工程	21,838,673.40	4.31%	4,941,985.65	1.96%	341.90%
无形资产	24,244,822.92	4.79%	29,274,666.33	11.60%	-17.18%
长期待摊费用	22,461,760.36	4.44%	11,961,646.25	4.74%	8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567.27	0.21%	591,176.96	0.23%	78.55%
应付账款	3,913,781.88	0.77%	1,176,622.47	0.47%	232.63%
预收款项			13,249,220.00	5.25%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539,335.63	3.46%	18,353,753.96	7.27%	-4.44%
应交税费	83,087,545.55	16.41%	75,865,597.46	30.05%	9.52%
其他应付款	32,864,137.82	6.49%	1,514,085.39	0.60%	2070.56%

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2,455.15 万元，比期初余额 1,147.03 万元增加了 11,308.12 万元，增加率为 985.86%，主要原因是本期期末销售黄金、白银增加银行存款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3,374.37 万元，比期初余额 10.08 万元增加 13,364.29 万元，增加率为 132,630.99%，主要原因是本期期末销售黄金、白银的货款未结算。

（3）存货期末余额为 3,073.78 万元，比期初余额 7,869.89 万元减少 4,796.11 万元，减少率为 60.94%，主要原因是期初半成品-金原矿在本期加工了一部分，且本期生产的黄金金锭全部销售。

(4)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13,262.28 万元，比期初余额 9,887.30 万元增加 3,374.98 万元，增加率为 34.13%，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增资产及华泰矿业购入大型提升设备所致。

(5)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2,183.87 万元，比期初余额 494.20 万元增加 1,689.67 万元，增加率为 341.90%，主要原因是本期吉隆矿业 72 号脉盲竖井、落凤毛竖井、白金线平硐、白金线竖井、尾矿库改造及华泰矿业五采区竖井、变电所改造工程等项目本期发生额较大，及吉隆矿业 72 号脉盲竖井、尾矿库改造等项目竣工转增固定资产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 2,246.18 万元，比期初余额 1,196.16 万元增加 1,050.02 万元，增加率为 87.78%，主要原因是本期勘探费支出增加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105.56 万元，比期初余额 59.12 万元增加 46.44 万元，增加率为 78.55%，主要原因是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185.76 万元所致。

(8)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391.38 万元，比期初余额 117.66 万元增加 273.72 万元，增加率为 232.63%，主要原因是本期华泰矿业采购设备及吉隆矿业采购煤等暂未结算形成。

(9)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零，比期初余额 1,324.92 万元减少 1,324.92 万元，减少率为 100.00%，主要原因是上期预收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货款 1,324.92 万元本期结算。

(1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3,286.41 万元，比期初余额 151.41 万元增加 3,135.00 万元，增加率为 2,070.56%，主要原因：一是按照《资产交割确认书》之约定，截止交割日 2012 年 11 月 28 日，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 2,129.51 万元转移至东莞市威远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吴培青交存保证金 500 万元、赵美光代吴培青交存保证金 1,629.51 万元；二是收取采区安全生产保证金、预留工程质保金等增加。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全资子公司吉隆矿业和华泰矿业的黄金矿产资源。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共包含有 3 项采矿权和 5 项探矿权，已提交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的黄金资源储量约 26.938 吨，吉隆矿业所属撰山子矿区的金平均品位为 15.12 克/吨，华泰矿业所属红花沟一采区的金平均品位为 7.07 克/吨，华泰矿业所属莲花山五采区的金平均品位为 8.04 克/吨。矿石品位高，属于国内当前少有的高品位富矿床。因此，相比同类黄金矿山企业，公司黄金生产的单位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威远集团出售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东莞市晨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广州光华荣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1.00%股权、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 52.38%股权；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吉隆矿业 100.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对外投资及其变化情况详见会计报表附注四。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3、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吉隆矿业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主要从事黄金采选、销售业务。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45,575.38 万元，净资产 35,128.53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6,137.42 万元、营业利润 28,296.42 万元，净利润 21,738.36 万元。

(2) 华泰矿业成立于 2005 年 1 月，主要从事黄金采选、销售业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2,979.98 万元，净资产 9,009.88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430.73 万元、营业利润 2,964.05 万元，净利润 2,228.26 万元。

5、重大项目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5,425,497.62 元、吉隆矿业未分配利润为 213,085,447.97 元，华泰矿业未分配利润为 48,322,980.88 元，因子公司未分配利润不足以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故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同时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的主体。

二、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中国黄金年鉴 2011》的统计数据，2010 年我国前十大产金省矿产金产量为 180.837 吨，约占全国产量的 64.58%，其中内蒙古自治区位列第 4 位。

2010年各省区黄金矿产金完成情况排名表						
排序		省份	2010年矿产金 产量(吨)	占矿产金 总产量(%)	2009年矿产金 产量(吨)	2010年比2009年 增减%
2010	2009	全国合计	280.032	100	261.051	7.27
1	1	山东省	52.355	18.7	51.409	1.84
2	2	河南省	28.254	10.09	28.86	-2.1
3	3	福建省	16.228	5.79	19.02	-14.68
4	5	内蒙古区	15.923	5.69	13.275	19.95
5	7	云南省	13.518	4.83	10.628	27.19
6	4	陕西省	13.46	4.81	13.313	1.1
7	6	湖南省	12.851	4.59	11.711	9.73
8	9	新疆区	9.977	3.56	9.153	9
9	8	贵州省	9.146	3.27	10.03	-8.82
10	11	吉林省	9.125	3.26	8.626	5.79

黄金储量决定企业长期发展的竞争力。储量增长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是通过资源兼并收购获取更多的资源，二是通过技术进步提高储量勘探能力。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黄金开采业在世界范围内的竞争愈演愈烈，而这种竞争的一个明显特点就是跨国跨地区实施兼并重组，资源占有已成为世界黄金业竞争的焦点。中国大陆已上市（包括 A 股上市和 H 股上市）的黄金生产企业包括：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增强了自身的资金实力，实现了产业规模的迅速扩张，提高了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另外，近年来我国加强了对环境的治理能力，而部分黄金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因此加强整合力度，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势在必行，故国内黄金行业集中度还将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保持公司行业优势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矿产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及其他融资渠道加快黄金等优质矿产资源的占有；以人为本，聚集人才，大力推进管理创新；积极承担应负的社会责任，重视环境保护，关心社区福利及公益事业，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经营计划

综合考虑黄金价格因素的影响，公司确定 2013 年营业收入计划为 5.79 亿元，营业成本计划为 1.59 亿元，三项费用率控制在 15.33%。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中的毛利率为 72.54%，而公司 2012 年度实际实现的毛利率为 68.72%，比盈利预测中的毛利率 76.74%（详见《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低 8.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工、材料、电费和折旧成本较盈利预测上升造成的，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通过技术改造与创新，有效提高黄金矿石采选数量、黄金产量及降低采矿损失率、矿石贫化率和尾矿品位；同时优化生产组织机构和方式，强化内部问责和激励机制，强化运营管理和成本管理，有效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四)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3 年公司将通过统筹资金调度，优化资产结构，充分利用各种金融工具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时严格控制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支持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维持日常业务及完成在建工程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需求约为 3.61 亿元，通过日常生产经营收入可解决全部资金需求。

(五)可能面临的风险

1、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取决于黄金的销售价格及国内外对黄金的需求，在经营过程中会面临金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销售黄金的价格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交易价格，而该交易价格很大程度受到以美元计价的国际金价的影响，因此，公司的盈利与国际金价密切相关。影响黄金价格波动的因素包括全球黄金供给及需求、远期黄金交易、中央银行的黄金储备变动及其它宏观政治经济因素（如地缘政治、局部战争、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石油价格、全球经济状况预测等），在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国际黄金市场供求及价格会产生较大波动，由于上述因素具有不可控性，其变化可能对黄金生产企业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应对策略：

(1)立足于成本管理，通过技术创新，节能降耗，降低矿石贫化率，提高金属回收率，提高员工及设备的效率，以降低单位成本；同时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从整体上降低成本费用。

(2)通过研究、分析黄金价格走势，借鉴国际黄金企业价格风险管理手段，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运用现代金融工具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主动对黄金价格风险实施管理，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风险，争取以预期的价格销售黄金，减少黄金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在黄金矿产资源开采、选冶过程中伴有可能影响环境的废弃物，如废石、废渣的排放。矿产资源的开采，不仅会产生粉尘及固体废物污染，还可能导致地貌变化、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现象的发生，进而影响到生态环境的平衡。

应对策略：

公司已建立一整套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条例、控制污染物排放的环保体系；按照国家规范的采矿标准和管理要求采矿，按照较高的标准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开发一片、治理一片、恢复一片，实现废渣无害化、资源化，废水综合利用，创环境友好型企业，并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环保设施，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避免因环保安全等问题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已经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生产基地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2年4月1日，吉隆矿业、华泰矿业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环保核查。

3、安全生产风险

吉隆矿业、华泰矿业的采矿方式均为地下开采，开采工序涉及到爆破，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同时，在选矿工序中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氰化钠，在冶炼工序中需要使用腐蚀性化学品，工人在生产过程中亦存在一定程度的危险。此外，采矿涉及多项风险，包括自然灾害、设备故障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不可预见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吉隆矿业、华泰矿业一旦发生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将给公司造成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策略：

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制订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就爆破品、腐蚀性和剧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保管和使用制定了一系列操作程序和安全规范指引，以保证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的安全。

4、主要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2年向前5名主要客户的销售额为57,238.46万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99.71%。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黄金销售基本不存在困难，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应对策略：公司将适时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申请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提高产品销售的灵活性，并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5、采矿证到期延续的风险

吉隆矿业、华泰矿业目前所持有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最短至 2013 年 11 月。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自吉隆矿业成立以来，吉隆矿业先后更换过五次采矿许可证，如果吉隆矿业、华泰矿业未能在采矿许可证期满之前提出延期申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矿产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递交申请材料，公司的合法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

应对策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矿业权管理法规，按国家对矿业权行政许可审批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派专人负责公司矿业权等证照的办理，保证及时提交续期申请。

6、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由吴培青先生变更为赵美光先生，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持有本公司约 50.4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它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从而给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策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大股东业已就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做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承诺。为了避免大股东控制风险给公司带来不利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监督和制约职能，做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工作，做到公司重大的决策透明、公开，并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其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策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同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证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事项

2012年3月，有媒体刊发了题为《ST 宝龙薪资大涨 2.5 倍，专家质疑公司财务真实性》的文章，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真实性提出质疑，公司对该媒体质疑事项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自查。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质疑相关事项的澄清公告》（编号：2012-014）对媒体质疑事项进行了澄清说明并予以披露。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2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二)2012年11月28日，拟置入资产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三)2012年12月3日，公司完成向赵美光等8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总计183,664,501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2012年12月5日，公司发行股份后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五)2012年12月20日，公司与威远集团、吴培青、赵美光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该《资产交割确认书》，威远集团按照截至交割基准日（2012年11月28日）的现状接收全部置出资产和负债。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详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三、股权激励计划

本年度公司未制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公司无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资产出售、收购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威远集团出售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东莞市晨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广州光华荣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 52.38% 股权、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公司以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购买以上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吉隆矿业 100.00% 股权。

鉴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威远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青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将获得本公司的控股权，赵美光为上市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告了《ST 宝龙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本年度未发生为公司带来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存在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以下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之情形，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企业）未来所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如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对此等业务拥有优先发展或者投资的权利；（3）如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若该竞争性业务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需求，上市公司有权决定：是否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是否优先收购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该等从事竞争业务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权；或：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售股权给非关联的第三方，以消除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承诺持续有效，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3）就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确保公平、公证、公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承诺持续有效，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3、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关于保持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作出如下具体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①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②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③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④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5)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①保证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②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承诺持续有效，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4、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2012 年 2 月 15 日、16 日，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以所持有的吉隆矿业的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2 年 2 月 16 日，任义国、刘永峰、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以所持有的吉隆矿业的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赵美光等 8 名自然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锁定期内，未发现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5、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

赵美光等 8 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2012 年 7 月 17 日分别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矿业权评估机构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中吉隆矿业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2012 年预测净利润数为 23,202.54 万元、2013 年度及 2014 年预测净利润数均为 24,142.03 万元）；上市公司将分别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吉隆矿业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与矿业权评估机构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中吉隆矿业的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如果吉隆矿业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负责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吉隆矿业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承诺履行情况：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3]第 010052-1 号）2012 年，吉隆矿业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

净利润为 23,287.93 万元，超过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对 2012 年净利润预测数的承诺数额。截止本报告期末，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吉隆矿业 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预测数的承诺期限尚未到来。

6、关于提供股份质押担保的承诺

根据 ST 宝龙、吴培青及赵美光等 8 名自然人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为保证按照约定使 ST 宝龙成为净壳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1 年内新发现的、ST 宝龙因交割日前原因产生的负债得到偿还、对外转移、解除或豁免，吴培青承诺提供其合法持有的 500 万股 ST 宝龙股份为 ST 宝龙承担偿付责任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吴培青已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与赵美光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将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 500 万股股票出质给赵美光，为其在《重组框架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义务或债务设定担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证明吴培青已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500 万股股票质押予赵美光。因此，吴培青用其所持 ST 宝龙股份为重大资产重组前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承诺已经得到落实。

7、关于债务转移的承诺

根据 ST 宝龙、吴培青及赵美光等 8 名自然人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吴培青承诺将 ST 宝龙的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通过偿还、对外转移、解除或由吴培青提供等额现金给 ST 宝龙并获得 ST 宝龙书面同意豁免等方式处置完毕，保证使 ST 宝龙于交割日没有负债。吴培青负责促成 ST 宝龙在交割日之前，将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负债予以全部清偿。若吴培青未能促使 ST 宝龙按照上述要求在交割日之前清理完毕负债，ST 宝龙或赵美光可选择要求吴培青向 ST 宝龙提供相应债务的等额现金；或将吴培青给 ST 宝龙债务提供担保责任的 500 万股股份变现，变现所得用以抵偿负债，不足部分由吴培青以现金方式补偿，多余部分自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1 年后退回吴培青。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2 年 11 月 28 日交割基准日，ST 宝龙尚未取得债权人债权转移同意函的负债金额为 21,295,051.46 元，占 ST 宝龙交割基准日负债总额的 26.32%。2012 年 12 月 20 日，ST 宝龙、威远集团、吴培青及赵美光签订《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ST 宝龙

截至交割基准日的负债全部转移至威远集团、由威远集团承担。对于截至交割基准日没有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也转移至威远集团、由威远集团承担。就上述尚未取得债权人债权转移同意函的负债，吴培青已通过威远集团提供现金 5,000,000 元、赵美光已代吴培青提供现金 16,295,051.46 元到 ST 宝龙的账户，作为承接该等负债的保证金。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在发生债权人要求偿还债务的情况下，如果威远集团拒绝偿还，导致 ST 宝龙承担了偿还债务的支付义务，则 ST 宝龙有权选择：（1）动用上述保证金进行支付；或（2）变卖或拍卖吴培青质押给赵美光的股份，用于支付。在保证金未被动用或有余额的条件下，保证金的返还方式如下：（1）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满 1 年时，上市公司向赵美光返还保证金余额的 50%；（2）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满 2 年时，上市公司向赵美光返还剩余的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全部返还给赵美光，吴培青不要求任何返还。因此，吴培青已通过提供现金（部分现金由赵美光代为支付）和股份担保的方式履行上述承诺。

8、关于员工安置的承诺

根据 ST 宝龙、吴培青及赵美光等 8 名自然人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吴培青承诺其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负责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妥善安置 ST 宝龙全部员工，包括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2012 年 2 月 29 日，ST 宝龙职工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 ST 宝龙职工安置方案，鉴于 ST 宝龙的全部资产、负债将出售给威远集团，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ST 宝龙的全部员工由威远集团负责安置，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到威远集团，安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劳动争议、诉讼、仲裁等由威远集团承担。如有员工不同意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到威远集团的，ST 宝龙将与其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涉及的任何经济补偿、赔偿均由威远集团负责并承担。因此，吴培青已履行上述承诺。

9、关于购买资产权属的承诺

2012 年 2 月 15 日，赵美光等 8 名自然人分别出具《目标资产权属之承诺函》，均承诺：（1）已履行了对吉隆矿业的出资义务；（2）依法拥有吉隆矿业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3）所持吉隆矿业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4）持有的吉隆矿业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

拍卖其持有吉隆矿业股权之情形；（5）重大资产重组生效后，将吉隆矿业全部股权过户给 ST 宝龙不存在法律障碍。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敖汉旗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文件，赵美光等 8 名自然人持有的吉隆矿业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 ST 宝龙。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出现赵美光等 8 名自然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0、关于置出资产权属的承诺

2012 年 3 月 18 日，ST 宝龙出具《关于置出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1）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为 ST 宝龙合法所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2）ST 宝龙将积极办理置出资产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的相关手续，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置出资产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ST 宝龙履行了该承诺，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11、关于办理查封土地房产过户手续的承诺

2012 年 3 月 18 日，吴培青、威远集团出具书面承诺：将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全力配合 ST 宝龙拟出售资产、负债的转移，并协助 ST 宝龙办理相关转移手续；若因部分拟出售资产被查封而不能办理转移手续，则 ST 宝龙向威远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的交易价格依然按照已经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为 1 元，交易价格不因查封资产不能转移而作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拟出售资产中被查封的土地房产已解除查封并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未发现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12、关于置出资产办理注销手续的承诺

置出资产之一的 ST 宝龙下属子公司宝龙汽配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 2012 年 3 月 18 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012 年 3 月 18 日，吴培青、威远集团出具《对广州市宝龙汽车配件研发制造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手续承诺函》，承诺：（1）将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全力配合办理注销手续；（2）若宝龙汽配因客观因素无法办理注销手续，则吴培青承担宝龙汽配未能注销的全部法律后果与责任；（3）若 ST 宝龙因宝龙汽配吊销事宜而受到处罚，或被第三人追究责任、索赔，则吴培青应赔偿 ST 宝龙全部损失，威远集团对此承

担连带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增城市科技经贸和信息化局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作出的“E44018300201200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以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穗）外资准字[2012]第 01201210150058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宝龙汽配已经注销。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13、关于置出资产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2012 年 3 月 18 日，吴培青、威远集团出具《确认函》，承诺：在威远集团购买 ST 宝龙全部资产及其负债过程中，如果 ST 宝龙拟出售资产中相关资产的优先购买权人在法定期限内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威远集团同意由相关优先购买权人受让该等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并放弃对该等资产的受让，但该等资产的转让价款应归威远集团享有，且《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所约定的拟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款不会因此而作任何调整；同时，吴培青及威远集团亦不会因此而向 ST 宝龙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之其他各方追究 ST 宝龙未能向威远集团转让该等资产的任何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4、关于分红政策的承诺

2012 年 5 月 28 日，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关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承诺函》，承诺：（1）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后，上市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上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增加上述内容；（3）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方案时投赞成票。

承诺履行情况：（1）2012 年 12 月 4 日，赵美光向上市公司提交《关于增加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议案的函》，提出在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新增《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2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包含了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承诺内容；（2）根据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董事会报告”中的“利润分配情况”内容），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25,425,497.62 元，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截止本报告期末，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15、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

2012 年 5 月 28 日，赵美光出具《关于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无证房产的承诺函》，承诺将积极推动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就无证房产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房产证；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因其持有、使用的无证房产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赵美光将赔偿吉隆矿业、华泰矿业全部损失；如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吉隆矿业、华泰矿业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赵美光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承诺持续有效，赵美光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16、关于超量开采事宜的承诺

2012 年 5 月 28 日，赵美光出具《关于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超量开采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吉隆矿业因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曾经存在的超量开采问题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将赔偿吉隆矿业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承诺持续有效，赵美光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七、聘任中介机构情况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3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2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0,000 元	330,000 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1 年

(二)聘任财务顾问情况

2012 年 3 月，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西南证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公司提供专业的财务顾问服务。

本年度公司已为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有限公司支付报酬合计人民币 1350 万元。

八、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等被处罚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 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83,664,501	0	0	0	183,664,501	183,664,501	64.83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183,664,501	0	0	0	183,664,501	183,664,501	64.8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183,664,501	0	0	0	183,664,501	183,664,501	64.83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37,800	100	0	0	0	0	0	99,637,800	35.17
1、人民币普通股	99,637,800	100						99,637,800	35.1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9,637,800	100	183,664,501				183,664,501	283,302,301	1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 名称	年初限 售股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 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 日期
赵美光	0	0	106,066,250	106,066,250	增发认购的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12 月 3 日

赵桂媛	0	0	18,366,450	18,366,450	增发认购的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12 月 3 日
赵桂香	0	0	18,366,450	18,366,450	增发认购的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12 月 3 日
刘永峰	0	0	9,183,225	9,183,225	增发认购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 年 12 月 3 日
任义国	0	0	9,183,225	9,183,225	增发认购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 年 12 月 3 日
马力	0	0	9,183,225	9,183,225	增发认购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 年 12 月 3 日
李晓辉	0	0	9,183,225	9,183,225	增发认购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 年 12 月 3 日
孟庆国	0	0	4,132,451	4,132,451	增发认购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 年 12 月 3 日
吴培青	28,884,100	28,884,100	0	0	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期满未办理解禁	2012 年 7 月 20 日

三、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2012年11月2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69号），公司向赵美光等八位自然人合计发行183,664,501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行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赵美光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70号），核准豁免赵美光及一致行动人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公司142,799,15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0.4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2年11月28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71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赵美光等8位自然人认缴股款人民币183,664,501.00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83,302,301.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83,302,301.00元。

2012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向赵美光等8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变更为283,302,301股。

2、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四、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户数 为6,177 户；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13年1月25日）股东总数为6450 户

2、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限售流通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赵美光	境内自然人	106,066,250	37.44	普通股	106,066,250	106,066,250	0
吴培青	境内自然人	28,084,100	9.91	普通股	-800,000	0	28,000,000

赵桂媛	境内自然人	18,366,450	6.48	普通股	18,366,450	18,366,450	0
赵桂香	境内自然人	18,366,450	6.48	普通股	18,366,450	18,366,450	0
李晓辉	境内自然人	9,183,225	3.24	普通股	9,183,225	9,183,225	0
马 力	境内自然人	9,183,225	3.24	普通股	9,183,225	9,183,225	0
刘永峰	境内自然人	9,183,225	3.24	普通股	9,183,225	9,183,225	0
任义国	境内自然人	9,183,225	3.24	普通股	9,183,225	9,183,225	0
孟庆国	境内自然人	4,132,451	1.46	普通股	4,132,451	4,132,451	0
张永胜	境内自然人	2,000,031	0.71	普通股	2,000,031	0	0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上述股东中，赵美光、赵桂媛、赵桂香系收购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一致行动人。

3、报告期内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赵美光	106,066,250	2015 年 12 月 3 日	0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吴培青	0	2012 年 7 月 20 日	28,884,100	2010 年4 月2 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自股份过户之日起12 月内不对外转让。

3	赵桂媛	18,366,450	2015 年 12 月 3 日	0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赵桂香	18,366,450	2015 年 12 月 3 日	0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李晓辉	9,183,225	2013 年 12 月 3 日	0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马 力	9,183,225	2013 年 12 月 3 日	0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刘永峰	9,183,225	2013 年 12 月 3 日	0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	任义国	9,183,225	2013 年 12 月 3 日	0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9	孟庆国	4,132,451	2013 年 12 月 3 日	0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吴培青	28,08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84,100
张永胜	2,000,031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31
张新阳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万沛中	1,2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3,500
李玲	1,096,265	人民币普通股 1,096,265
于紫娟	862,700	人民币普通股 862,700

张卫青	730,5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500
宋继民	7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100
黄振英	6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605,200
陈斌	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类别：	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赵美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过去 10 曾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最近五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2012 年 12 月至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0 年 12 月至今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	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9 年 6 月至今	吉林瀚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实际控制人类别: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赵美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2012 年 12 月至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0 年 12 月至今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	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9 年 6 月至今	吉林瀚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69 号)，公司向赵美光等八位自然人合计发行 183,664,501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行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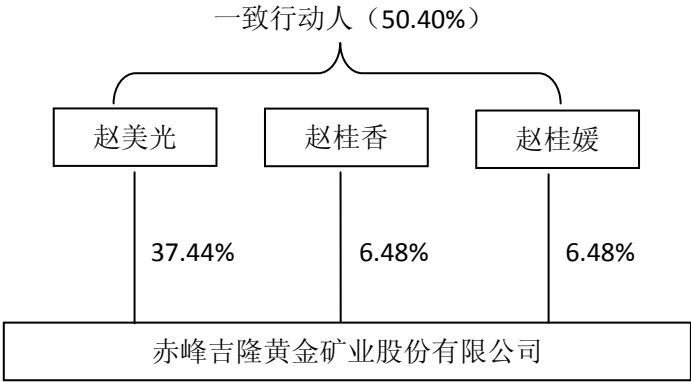
2012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向赵美光等8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变更为283,302,301股，其中赵美光先生持有本公司106,066,2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44%，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合计持有本公司142,799,150股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0%。

至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由吴培青先生变更为赵美光先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ST宝龙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如图所示：



4、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	任职终止日	年初持股数 (股)	年末持股数 (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获得的应 付报酬 (万元)
----	----	----	----	-------	-------	--------------	--------------	------	----------------------

赵美光	董事长	男	51	2012-12-14	2015-12-14	0	106,066,250	定向增发	120. 00
吕晓兆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12-12-14	2015-12-14	0	0		81.31
高 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2012-12-14	2015-12-14	0	0		51.31
赵 强	董事、财务总监	男	37	2012-12-14	2015-12-14	0	0		51.31
徐 泓	独立董事	女	59	2012-12-14	2015-12-14	0	0		0
魏俊浩	独立董事	男	52	2012-12-14	2015-12-14	0	0		0
单润泽	独立董事	男	42	2012-12-14	2015-12-14	0	0		0
李东江	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12-12-14	2015-12-14	0	0		0
王凤国	监事	男	50	2012-12-14	2015-12-14	0	0		51.30
聂盈洲	监事	男	52	2012-12-14	2015-12-14	0	0		13.50
张思维	董事会秘书	男	30	2012-11-28	-	0	0		19.31
郑勇康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4	2011-08-18	2012-12-14	0	0		0
吴培青	董事	男	37	2011-08-18	2012-12-14	28,884,100	28,084,100	减持	0
卢超军	董事	男	43	2011-08-18	2012-12-14	0	0		0
罗其安	独立董事	男	54	2011-08-18	2012-12-14	0	0		2.9
郭元鑫	独立董事	男	35	2011-08-18	2012-12-14	0	0		1.5
温宗春	监事	男	37	2011-08-18	2012-12-14	0	0		5.39
刘 勇	监事	男	29	2011-08-18	2012-12-14	0	0		4.79
叶小梅	监事	女	31	2011-08-18	2012-12-14	0	0		2.38
彭 烽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男	32	2011-08-18	2012-11-28	0	0		11.28

张艳婷	财务总监	女	35	2011-08-18	2012-12-14	0			12.87
总计	/	/	/	/	/	28,884,100	134,150,350	/	429.15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赵美光：2004 年至 2010 年任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吕晓兆：2002 年至 2010 年历任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2010 年 12 月至今任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高波：2008 年至 2010 年任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生产部长；2008 年至 2010 年任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吉林瀚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赵强：2004 年至 2010 年历任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执行经理兼投资管理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徐泓：1986 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任老师、教授；现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魏俊浩：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科学与工程系主任；2003 年 9 月—2010 年 4 月期间被聘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独立董事；201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单润泽：1993 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1 年晋升二级律师，目前担任经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作为主办律师为上市公司 IPO、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提供过法律服务，并受聘于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内蒙古自治区青联委员，呼和浩

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东江：1997年至2008年，任内蒙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售后工作小组副组长；2009年至2012年3月任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王凤国：2004年至2009年任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聂盈洲：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任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长、党办主任；2008年3月至今任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综合部部长、党办主任；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张思维：历任内蒙宏峰集团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渤海证券北京慧忠里营业部市场总监；北京弘裕维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所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三）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该制度规定的基本工资（含津贴）发放标准，确定相关人员的基本工资数额，并报董事会备案后实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依据有关人员的职务、责任及前一年度的工作表现，同时参照同行业以及当地整体同类人员的收入状况确定其年度报酬水平。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被选举的董事、监事及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日
赵美光	董事长	男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吕晓兆	董事、总经理	男	2012 年 12 月 14 日
高 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2 年 12 月 14 日
赵 强	董事、财务总监	男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徐 泓	独立董事	女	2012 年 12 月 14 日
魏俊浩	独立董事	男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单润泽	独立董事	男	2012 年 12 月 14 日
李东江	监事会主席	男	2012 年 12 月 14 日
王凤国	监事	男	2012 年 12 月 14 日
聂盈洲	监事	男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张思维	董事会秘书	男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终止日	离任或解聘的原因
郑勇康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2 年 12 月 14 日	董事会换届
吴培青	董事	男	2012 年 12 月 14 日	董事会换届
卢超军	董事	男	2012 年 12 月 14 日	董事会换届
罗其安	独立董事	男	2012 年 12 月 14 日	董事会换届
郭元鑫	独立董事	男	2012 年 12 月 14 日	董事会换届

温宗春	监事	男	2012年12月14日	董事会换届
刘 勇	监事	男	2012年12月14日	董事会换届
叶小梅	监事	女	2012年12月14日	董事会换届
彭 烽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男	2012年11月28日	辞职
张艳婷	财务总监	女	2012年12月14日	任职到期

（五）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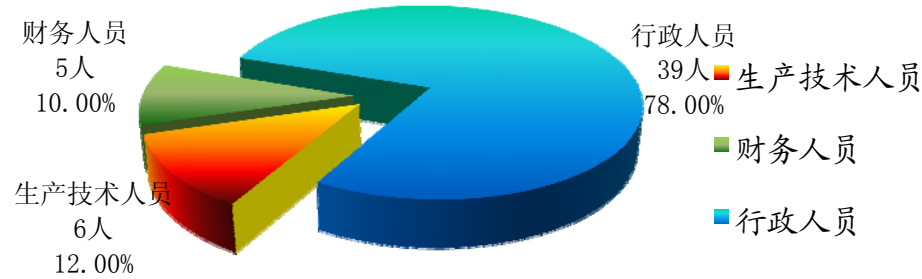
1.母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职员工共 50 人，无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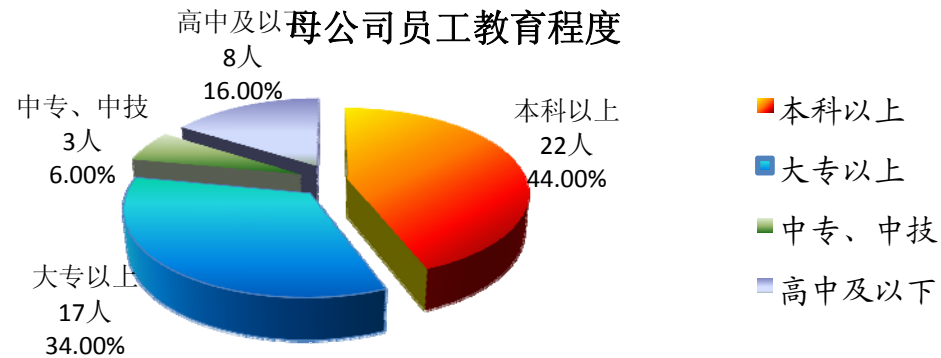
其中，专业构成方面，生产技术人员 6 人，财务人员 5 人，行政人员 39 人；教育程度方面，本科以上 22 人，大专以上 17 人，中专、中技 3 人，高中以下 8 人。

母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母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图



母公司员工教育程度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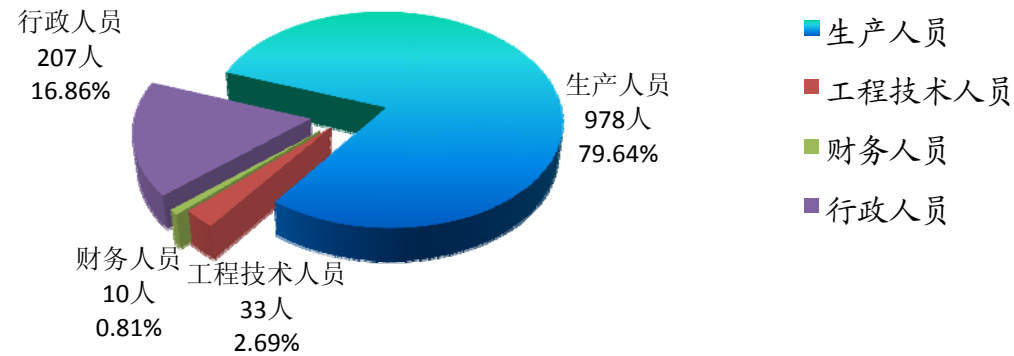
2.子公司员工情况

(1) 截止本报告期末，吉隆矿业在职员工共 1228 人，无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其中，专业构成方面，生产人员 978 人，工程技术人员 33 人，财务人员 10 人，行政人员 207 人；教育程度方面，本科以上 5 人，大专以上 21 人，中专、中技 11 人，高中及以下 119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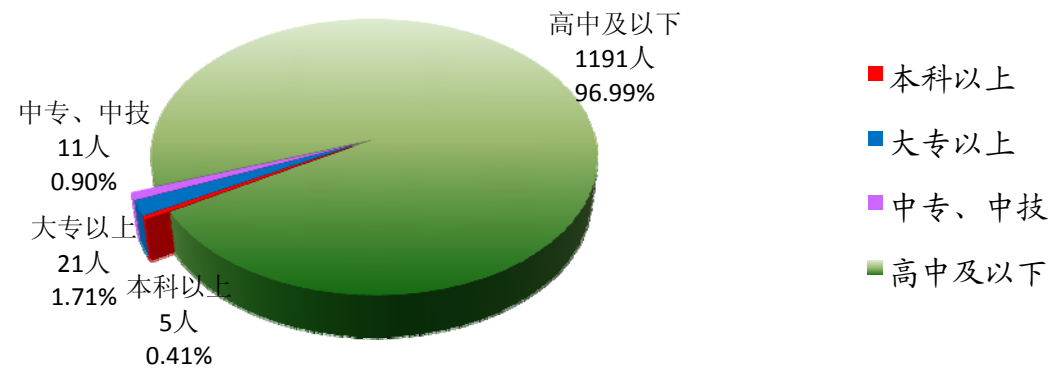
吉隆矿业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吉隆矿业员工专业构成图



吉隆矿业员工教育程度如下图所示：

吉隆矿业员工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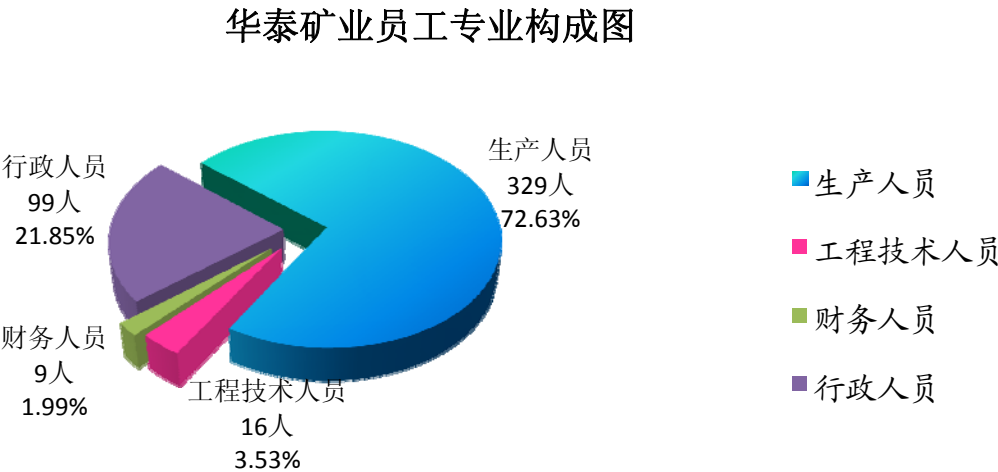


(2) 截止报告期末，华泰矿业在职员工共 453 人，无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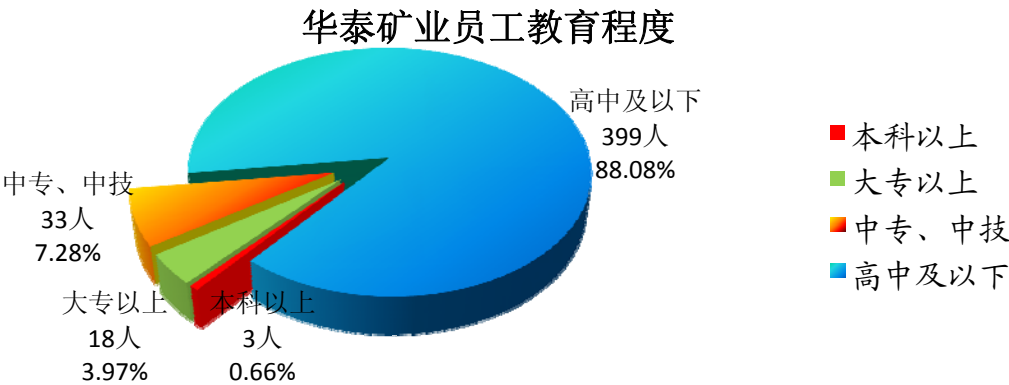
其中，专业构成方面，生产人员 329 人，工程技术人员 16 人，财务人员 9 人，行政人员 99 人；教育程度方面，本科以上 3 人，大

专以上 18 人，中专、中技 33 人，高中及以下 399 人。

华泰矿业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华泰矿业员工教育程度如下图所示：



3.公司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订立薪酬管理实施办法，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吸引优秀人才。

公司薪酬管理体现薪酬领先战略，在同行业同岗位公司薪资水平富有竞争力，在薪资领先的同时，公司内部岗位工资水平充分考虑岗位对公司发展目标的影响程度，岗位贡献价值、责任大小，公平合理划定岗位档次，制定岗位工资。同时，公司员工薪资管理与绩效考核相互联系，薪酬与岗位绩效挂钩，激发岗位员工潜能，充分发挥个人能力。

4.公司员工培训计划

员工培训是公司重要人力资源工作，培训能够增强员工整体素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一直重视员工培训工作，2013 年公司员工培训方面计划开展以下工作：

（1）根据员工招聘情况，适时安排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岗前培训以面授和体验式方式进行，使新入职员工不但可以知晓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还可以深入矿山实地，了解矿山知识，体验矿山一线生产环境。

（2）开展员工在岗培训。根据工作安排和具体情况，每周五下午上班时开展在岗培训，在岗培训包括上市规范、内控制度、企业文化、矿山知识等内容，培训形式主要以内部培训为主，人力资源部在社会、高校聘请实战型专家、学者对部分培训内容展开深入系统地培训，使受训人员学习更多的前沿专业知识。

（3）与矿业院校展开合作，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工历教育。在职人员学历教育计划通过函授、合作办学等方式进行，在职学历教育不仅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层次，更重要的是通过学习可以弥补专业知识不足，增强专业素质。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广东省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推进规范运作，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构建制度建设的开放体系，通过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三会一层"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上任后，公司多次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确保了各方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2 年 4 月 5 日

会议议案名称：

- 1、《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其补充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补充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发布的《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12 年 4 月 6 日

会议议案名称：

-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2011年度独董述职报告》；
- 5、《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及2012年财务预算》；
- 6、《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8、《关于取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临沂东方兄弟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12 年 12 月 14 日

会议议案名称：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章程中的董事会人数）》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决议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4、《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5、《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6、《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章程全文）》
- 8、《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了公司2012年度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有效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及异议内容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的说明
魏俊浩	1	亲自、现场出席	无	1	未提出建议
徐泓	1	亲自、现场出席	无	1	未提出建议
单润泽	1	亲自、现场出席	无	1	未提出建议

由于组建时间较短，本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暂未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监事会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届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证独立性、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为了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

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女士做出如下承诺：

1、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

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共同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公司保持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领薪。

2、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

- （1）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ST宝龙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ST宝龙的资金使用。

3、保证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4、保证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

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共同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公司保持业务独立。

六、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管理层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其中绩效工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得分挂钩。

第八节 内部控制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1)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董事会将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指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结合具体情况已建立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规定规范运作并在逐步完善之中。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控制了风险，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的管理活动要求。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使内控制度更好地帮助、促进公司良性运转、健康发展。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选举产生了重组后的新一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公司的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审计部门来实施。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控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内控管理的评估报告。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尚需进一步加强。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并加强执行力度，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
----------------	--

三、公司披露内部控制的相关报告：

-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否
- 2、公司是否披露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 3、公司是否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否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 1、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2、报告期内无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情况
- 3、报告期内无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052 号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第一节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赤峰黄金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三节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赤峰黄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赤峰黄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吉先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淑香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24,551,479.86	11,470,280.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133,743,665.28	100,762.95
预付款项	七（四）	10,044,010.11	11,964,751.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三）	4,983,753.52	4,588,964.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五）	30,737,816.58	78,698,91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4,060,725.35	106,823,678.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六）	132,622,780.05	98,873,026.96
在建工程	七（七）	21,838,673.40	4,941,985.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八）	24,244,822.92	29,274,666.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九）	22,461,760.36	11,961,64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	1,055,567.27	591,17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223,604.00	145,642,502.15
资产总计		506,284,329.35	252,466,18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三）	3,913,781.88	1,176,622.47
预收款项	七（十四）		13,249,22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五）	17,539,335.63	18,353,753.96
应交税费	七（十六）	83,087,545.55	75,865,597.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七）	32,864,137.82	1,514,085.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404,800.88	110,159,27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7,404,800.88	110,159,27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八）	283,302,301.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七（十九）	58,577.34	646,986.84
盈余公积	七（二十）	0	32,312,477.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一）	85,518,650.13	34,347,436.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879,528.47	142,306,901.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879,528.47	142,306,90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284,329.35	252,466,180.33

法定代表人：赵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80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一）		6,970,526.62
预付款项			1,988,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8,789,858.67	27,947,157.91
存货			4,341,50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789,858.67	41,573,992.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1,594,207,878.30	22,42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14,295.95
在建工程			79,2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27,121.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4,207,878.30	40,948,617.50
资产总计		1,602,997,736.97	82,522,609.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542,337.64
预收款项			2,812,001.89
应付职工薪酬			70,313.78
应交税费			6,445,866.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9,342.11
其他应付款		21,295,051.46	97,637,37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295,051.46	126,137,236.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295,051.46	126,137,236.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3,302,301.00	99,637,800.00
资本公积		1,605,806,022.87	181,782,624.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19,859.26	18,019,859.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5,425,497.62	-343,054,910.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1,702,685.51	-43,614,62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02,997,736.97	82,522,609.61

法定代表人：赵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忠

合并利润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3,979,006.75	441,910,605.76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二）	573,979,006.75	441,910,605.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3,138,758.89	237,670,483.96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二）	179,542,360.97	157,069,436.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三）	831,694.18	3,546,691.87

销售费用	七（二十四）	35,984.40	3,065,600.44
管理费用	七（二十五）	81,018,972.50	72,819,850.08
财务费用	七（二十六）	-147,814.37	662,800.08
资产减值损失	七（二十七）	1,857,561.21	506,105.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八）		-70,741,63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840,247.86	133,498,490.43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九）	9,224,627.32	47,423,185.19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	175,696.06	763,149.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3,149.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889,179.12	180,158,526.56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一）	81,987,793.31	60,367,089.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901,385.81	119,791,43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901,385.81	119,791,437.4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三十二）	1.24	0.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 (三十二)	1.24	0.8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7,901,385.81	119,791,43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901,385.81	119,791,437.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赵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忠

母公司利润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 (四)	7,541,274.75	7,129,813.56
减：营业成本	十五 (四)	3,774,818.57	3,669,897.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008.56	305,771.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761,885.86	3,096,384.66
财务费用		1,541.40	2,638.12
资产减值损失		343,235.47	1,996,809.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9,28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074.61	-1,941,687.03
加：营业外收入		21,762,576.39	361,969.60
减：营业外支出		4,337,237.79	94,513.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29,413.21	-1,674,231.4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29,413.21	-1,674,231.4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29,413.21	-1,674,231.40

法定代表人：赵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114,381.24	495,328,910.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37,87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49,515.03	32,268,90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401,770.27	527,597,81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691,404.19	108,956,801.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573,812.09	91,681,14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819,941.40	70,148,98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43,314.03	32,216,22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728,471.71	303,003,15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73,298.56	224,594,66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15,0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40,0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92,099.13	56,417,40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728,092.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0,07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92,099.13	100,055,57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2,099.13	-60,005,57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181,750.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81,75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81,75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81,199.43	-2,592,66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0,280.43	14,062,94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551,479.86	11,470,280.43

法定代表人：赵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02,649.41	13,984,41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46,966.03	4,410,00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49,615.44	18,394,420.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6,99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120.22	946,80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5,659.14	1,255,84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62,641.29	11,694,10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76,420.65	16,123,75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05.21	2,270,66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805.21	270,66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805.21	56,13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805.21

法定代表人：赵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46,986.84	32,312,477.51		34,347,436.70		142,306,90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646,986.84	32,312,477.51		34,347,436.70		142,306,90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208,302,301.00			-588,409.50	-32,312,477.51		51,171,213.43		226,572,627.42
(一) 净利润							237,901,385.81		237,901,385.8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7,901,385.81		237,901,385.8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208,302,301.00				-54,050,840.57		-164,991,809.32		-10,740,348.8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08,302,301.00				-54,050,840.57		-164,991,809.32			-10,740,348.89
(四) 利润分配					21,738,363.06		-21,738,363.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1,738,363.06		-21,738,363.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588,409.50						-588,409.50
1. 本期提取				2,248,087.81						2,248,087.81
2. 本期使用				2,836,497.31						2,836,497.31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302,301.00			58,577.34	0		85,518,650.13			368,879,528.47
----------	----------------	--	--	-----------	---	--	---------------	--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3,250,000.00		419,451.45	28,349,161.49		130,197,701.26			202,216,31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3,250,000.00		419,451.45	28,349,161.49		130,197,701.26			202,216,31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0	-23,250,000.00		227,535.39	3,963,316.02		-95,850,264.56			-59,909,413.15
(一)净利润							119,791,437.42			119,791,437.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9,791,437.42			119,791,437.42
(三)所有者投入		31,750,000.00		-71,614.04	-13,244,134.52		-18,434,251.44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1,750,000.00		-71,614.04	-13,244,134.52		-18,434,251.44			
(四) 利润分配					17,207,450.54		-197,207,450.54			-1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07,450.54		-17,207,450.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000,000.00	-5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99,149.43						299,149.43
1. 本期提取				3,251,298.98						3,251,298.98
2. 本期使用				2,952,149.55						2,952,149.55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646,986.84	32,312,477.51		34,347,436.70			142,306,901.05

法定代表人：赵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43,054,910.83	-43,614,62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43,054,910.83	-43,614,62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664,501.00	1,424,023,398.32					17,629,413.21	1,625,317,312.53

(一) 净利润							17,629,413.21	17,629,413.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629,413.21	17,629,413.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664,501.00	1,424,023,398.32						1,607,687,899.3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3,664,501.00	1,424,023,398.32						1,607,687,899.3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302,301.00	1,605,806,022.87			18,019,859.26		-325,425,497.62	1,581,702,685.5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41,380,679.43	-41,940,395.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41,380,679.43	-41,940,39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4,231.40	-1,674,231.40
(一) 净利润							-1,674,231.40	-1,674,231.4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74,231.40	-1,674,231.4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637,800.00	181,782,624.55			18,019,859.26		-343,054,910.83	-43,614,627.02

法定代表人：赵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忠

三、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设立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前身为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宝龙），由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黄乙珍、杨文江、杨文英和杨金朋共同出资组建，1998年6月22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增）4401251100095），注册资本3,988万元。

2000年7月17日，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2000）10号”文批复同意，东方宝龙原股东以截至200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额4,586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按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23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号440101110718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6万元。

2001年3月31日，经东方宝龙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东方宝龙以截至2000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50,446,000.00元；

2002年3月8日经东方宝龙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01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3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65,579,800.00元。

2004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23号核准，东方宝龙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9.08元/股）。根据广会所验字(2004)第2401463号验资报告验证，东方宝龙增加股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0,782,089.25元，增加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0,579,800.00元；2004年4月14日，东方宝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988）。

根据2007年3月30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议决议，东方宝龙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总股本2,500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6232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7年4月18日实施完毕。转增后，东方宝龙总股本变更为99,637,800.00元。

2010年4月6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扣划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

限公司持有东方宝龙限售流通股股份 28,884,100 股至吴培青证券账户, 占总股本的 28.99%; 东方宝龙控股股东由金安汽车变更为吴培青。

2010 年 8 月 2 日, 东方宝龙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企业注册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为: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兄弟)。

2012 年 4 月 5 日, 东方兄弟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其补充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补充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2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69 号), 核准东方兄弟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83,664,501 股购买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持有的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的股权资产。

2012 年 11 月 28 日, 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71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11 月 28 日止, 公司已收到赵美光等 8 位自然人认缴股款人民币 183,664,501.00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302,301.00 元, 累计实收资本 (股本) 人民币 283,302,301.00 元。

2012 年 12 月 3 日, 东方兄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赵美光等 8 名自然人发行 183,664,50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为 283,302,301 股。2012 年 12 月 5 日, 东方兄弟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东方兄弟的注册资本从 9,963.78 万元增加至 28,330.2301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4 日, 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东方兄弟住所迁至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名称变更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 黄金矿产品销售; 对采矿业的投资与管理。

2、所处行业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采选及销售业务。

4、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是黄金金锭。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

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反向购买合并报表的编制，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关于反向购买的相关规定进行。

(七)会计计量属性

1、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

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十一）。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在500 万元(含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项、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挂牌销售黄金产生的应收款项、销售给贵金属加工企业的白银货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

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除矿车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外，其他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

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 认定为重大影响。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 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在建及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

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井建及辅助设施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六)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

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资产减值

1、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

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黄金销售收入、黄金采选副产品白银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目前尚无黄金交易会员资格，因此销售黄金一般委托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单位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盘期间，通过其交易系统以 AU99.95 牌号卖出，按实际成交价扣减一定加工费进行结算。

本公司将黄金产品移交给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单位，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盘期间实际成交后，收到对方的结算单时确认黄金销售收入。

本公司将白银移交给贵金属加工单位，在交易时段，参照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 2#白银实时行情扣减一定加工费定价、成交，并据以进行结算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

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

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二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性租赁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差错

无。

五、税项

(一) 增值税

本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二) 营业税

本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四）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五）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25%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资源税

按处理黄金矿石数量 3 元/吨计缴资源税。

（七）矿产资源补偿费

按矿产品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缴，具体比例由当地主管机关根据调整系数、回采率系数等因素确定。

（八）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10%的 1.2%或租赁收入的 12%计缴房产税。

（九）税收优惠及批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 号《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成色为 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 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黄金，以下简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子公司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乡四德堂乡富民村	黄金开采	7500 万元	开采并销售黄金	7500 万元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王府镇敖包村	黄金开采	2000 万元	开采并销售黄金	2000 万元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	---------	----------	--------	--------	----------------------	---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0	0	0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0	0	0

注：吉隆矿业系本公司法律上的子公司。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矿业”）系吉隆矿业法律上的子公司。因本次企业合并从会计角度构成反向购买，故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吉隆矿业作为购买方。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年末净资产（元）	本年净利润（元）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	351,285,252.02	217,383,630.55
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	90,098,759.22	22,282,599.16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广州光华荣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出	2,618,570.87	10,005.08
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出	26,001,738.73	3,389,499.55
东莞市晨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出	10,075,311.45	84,700.74
广州市宝龙汽车配件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出		

注 1：本附注“一、1.公司设立情况”所述，本公司经批准进行重大资产出售、重组，将持有的广州光华荣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股权及东莞市晨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给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集团），并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2012 年 12 月 6 日及 2012 年 11 月 30 日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注 2：广州市宝龙汽车配件研发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注销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2007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了营业执照，自 2009 年以来对该公司一直不予合并报表。

（三）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四）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1、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东方兄弟 2012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同日吴培青、本公司与威远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向威远集团出售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法拥有

的构成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于评估值为负由威远集团以 1.00 元人民币购买。公司向特定对象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购买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吉隆矿业 100.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 8 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吉隆矿业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9,420.79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8.68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183,664,501 股。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 [2012]1569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2、本公司按反向购买编制合并报表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等相关规定，赵美光等自然人以所持有的对吉隆矿业合计 100%股权为对价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

本公司遵从以下原则处理该反向购买业务并编制本期合并财务报表：

A. 因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东方兄弟公司）未持有任何资产和负债，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权益性交易的原则处理，不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

B.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反映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即吉隆矿业）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C. 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法律上子公司的比较信息，即法律上子公司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D. 对于法律上母公司的所有股东，虽然该项合并中其被认为被购买方，但其享有合并形成报告主体的净资产及损益，不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E. 合并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法律上子公司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法律上母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法律上母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法律上母公司合并前的股本金额为 99,637,800.00 元，增发后总股本为 283,302,301.00 元，吉隆矿业原股东持有法律上母公司 183,664,501.00 元，占增发后法律上母公司总股本的 64.83%，在本次编制合并报表时，假定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吉隆矿业原股东保持与其在

法律上母公司中同等的权益（即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 64.83%），吉隆矿业原股本 75,000,000.00 元，假定增发股本 40,687,422.00 元，总股本为 115,687,422.00 元，模拟增发金额相应调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冲减留存收益。模拟增发后吉隆矿业总股本金额作为本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股本金额。法律上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权益性证券的股份数量为 283,302,301 股。

F. 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系法律上子公司吉隆矿业上年同期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未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初”为 2012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12 年 1-12 月，“上期”指 2011 年 1-12 月。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00,805.24			84,435.11
人民币			200,805.24			84,435.11
银行存款：			124,350,674.62			11,385,845.32
人民币			124,350,674.62			11,385,845.32
合计			124,551,479.86			11,470,280.43

注：本公司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77,045.55	0.13	177,045.55	100.00
组合 2	133,743,665.28	99.87		
组合小计	133,920,710.83	100.00	177,045.55	13.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3,920,710.83	100.00	177,045.55	13.2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201,525.91	100.00	100,762.96	50.00
组合 2				
组合小计	201,525.91	100.00	100,762.96	5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1,525.91	100.00	100,762.96	50.00

注：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系本期吉隆矿业、华泰矿业 2012 年 12 月 31 日销售黄金、白银产品货款。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分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01,525.91	100.00	100,762.96
3 年以上	177,045.55	100.00	177,045.55			
合计	177,045.55	100.00	177,045.55	201,525.91	100.00	100,762.96

3、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4、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6、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7、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1	非关联方	128,926,784.52	1 年以内	96.27
客户 2	非关联方	4,816,880.76	1 年以内	3.60
客户 3	非关联方	177,045.55	3 年以上	0.13
合计		133,920,710.83		100.00

8、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9、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0、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8,754,112.16	98.59	3,895,223.47	44.50
组合 2	124,864.83	1.41		
组合小计	8,878,976.99	100.00	3,895,223.47	43.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878,976.99	100.00	3,895,223.47	43.87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6,574,136.44	97.64	2,143,944.85	32.61
组合 2	158,773.35	2.36		
组合小计	6,732,909.79	100.00	2,143,944.85	31.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732,909.79	100.00	2,143,944.85	31.84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 5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分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26,684.89	50.57	221,334.25	3,018,181.02	45.91	150,909.05
1 至 2 年	902,236.71	10.31	270,671.01	174,709.56	2.66	52,412.87
2 至 3 年	43,944.70	0.50	21,972.35	2,881,245.86	43.83	1,440,622.93
3 年以上	3,381,245.86	38.62	3,381,245.86	500,000.00	7.60	500,000.00
合计	8,754,112.16	100.00	3,895,223.47	6,574,136.44	100.00	2,143,944.85

3、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4、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7、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敖汉旗国土资源局	政府部门	3,762,355.00	1 年 以 内	42.37

			2,762,355.00 元; 3 年以上 100 万元	
赤峰市国土资源局松山区分局	政府部门	3,548,139.03	1 年 以 内 1,115,624.96 元; 1-2 年 551,268.21 元; 3 年 以 上 1,881,245.86 元	39.96
赤峰市松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部门	400,000.00	3 年以上	4.51
安监局	政府部门	300,000.00	3 年 以 上 10 万 元,1-2 年 20 万元	3.38
赵宝臣	27 号脉采区负责人	195,000.00	1-2 年 108,038.44 元, 1 年 以 内 86,961.56 元	2.20
合计		8,205,494.03		92.42

8、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9、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0、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四)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807,260.73	87.69	11,784,751.94	98.50
1-2 年	1,086,749.38	10.82	150,000.00	1.25
2-3 年	150,000.00	1.49	30,000.00	0.25
3 年以上				
合计	10,044,010.11	100.00	11,964,751.94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重庆四丰矿山建筑机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34,863.00	20.26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购置款, 尚未结算
北京高卓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76,562.60	19.68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尚未结算
赤峰鼎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23,082.64	10.19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尚未结算
平庄农电分局	供应商	918,920.39	9.15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尚未结算
北京高卓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30,000.00	14.2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尚未结算

合计	7,383,428.63	73.52	
----	--------------	-------	--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68,119.74		8,068,119.74	6,421,207.53		6,421,207.53
在产品				6,175,462.27		6,175,462.27
库存商品	27,542.80		27,542.80	12,086,678.78		12,086,678.78
发出商品				-		
半成品	20,144,071.21		20,144,071.21	52,212,486.51		52,212,486.51
低值易耗品	2,498,082.83		2,498,082.83	1,803,082.83		1,803,082.83
合计	30,737,816.58		30,737,816.58	78,698,917.92		78,698,917.92

注：期末存货比期初存货减少 47,961,101.34 元，减少比例 60.94%，主要系期初半成品-原金矿在本期加工了一部分，且本期生产的黄金金锭全部销售。

2、存货跌价准备

无。

3、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情况

无。

4、存货的说明

无。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242,165.50	44,355,815.65		198,597,981.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544,603.88	8,542,396.03		67,086,999.91
井建及辅助设施	47,991,068.34	16,043,492.72		64,034,561.06
机器设备	32,699,528.92	15,093,264.74		47,792,793.66
运输设备	11,866,835.36	3,009,620.16		14,876,455.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40,129.00	1,667,042.00		4,807,17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369,138.54	10,606,062.56		65,975,201.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763,734.53	2,637,879.73		22,401,614.26
井建及辅助设施	20,786,464.63	1,723,091.49		22,509,556.12
机器设备	10,240,717.83	2,923,651.77		13,164,369.60
运输设备	3,576,785.48	2,687,857.11		6,264,642.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01,436.07	633,582.46		1,635,018.53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873,026.96			132,622,780.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780,869.35			44,685,385.65
井建及辅助设施	27,204,603.71			41,525,004.94
机器设备	22,458,811.09			34,628,424.06
运输设备	8,290,049.88			8,611,812.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38,692.93			3,172,152.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井建及辅助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873,026.96			132,622,780.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780,869.35			44,685,385.65
井建及辅助设施	27,204,603.71			41,525,004.94
机器设备	22,458,811.09			34,628,424.06
运输设备	8,290,049.88			8,611,812.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38,692.93			3,172,152.47

注：本期折旧额为 10,606,062.56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24,210,930.40 元。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一采区 82 号脉竖井工程	1,534,567.08		1,534,567.08			
五采区竖井	4,477,876.39		4,477,876.39	1,461,363.67		1,461,363.67
变电所改造				379,650.00		379,650.00
八采区（三--七号脉）	1,223,246.96		1,223,246.96			

三采区盲竖井工程	891,742.04		891,742.04			
14 号脉 7 中盲竖井工程	488,888.10		488,888.10			
选矿厂除尘设备及锅炉	9,912.45		9,912.45	9,912.45		9,912.45
27 号脉二部 1-3 中开拓	1,619,770.52		1,619,770.52			
白金线 1-3 中水仓	43,414.03		43,414.03			
白金线平硐工程	4,072,319.17		4,072,319.17	563,112.20		563,112.20
白金线竖井	1,985,051.78		1,985,051.78			
黄金洞盲井 6-8 中段开拓	1,116,651.76		1,116,651.76			
卷扬硐室	47,528.97		47,528.97			
氰化厂压滤车间	1,297,211.56		1,297,211.56			
阳坡盲井 6-8 中段开拓	2,276,271.86		2,276,271.86			
72 号盲竖井				1,884,195.72		1,884,195.72
尾矿库改造				50,000.00		50,000.00
落凤毛竖井改造	754,220.73		754,220.73	593,751.61		593,751.61
合计	21,838,673.40		21,838,673.40	4,941,985.65		4,941,985.65

在建工程重要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1.一采区 82 号脉竖井工程	5,170,000.00		1,534,567.08			
2.五采区竖井		1,461,363.67	3,016,512.72			
3.变电所改造	360,000.00	379,650.00	14,990.00	394,640.00		
4.三号脉竖井改造	2,000,000.00		1,434,760.20	1,434,760.20		
5.八采区（三--七号脉）			1,223,246.96			
6.三采区盲竖井工程	5,262,000.00		891,742.04			
7. 14 号脉 7 中盲竖井工程	3,424,000.00		488,888.10			
8. 27 号脉二部 1-3 中开拓			1,619,770.52			
9. 72 号盲竖井		1,884,195.72	2,026,918.78	3,911,114.50		
10.白金线平硐工程		563,112.20	3,509,206.97			
11.白金线竖井	3,351,500.00		1,985,051.78			
12.黄金洞盲井 6-8 中段开拓			1,116,651.76			
13.落凤毛竖井改造 2#			754,220.73			
14.氰化厂压滤车间			1,297,211.56			
15.尾矿库改造		50,000.00	4,935,573.00	4,985,573.00		
16.阳坡盲井 6-8 中段开拓			2,276,271.86			
17.阳坡盲竖井			4,084,955.94	4,084,955.94		
合计		4,338,321.59	32,210,540.00	14,811,043.64		

(续)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期末数
------	------	---------	-----------	--------	------	-----

			化金额	化 率 (%)		
1.一采区 82 号脉竖井工程					自有	1,534,567.08
2.五采区竖井					自有	4,477,876.39
3.变电所改造					自有	
4.三号脉竖井改造					自有	
5.八采区（三--七号脉）					自有	1,223,246.96
6.三采区盲竖井工程					自有	891,742.04
7. 14 号脉 7 中盲竖井工程					自有	488,888.10
8. 27 号脉二部 1-3 中开拓					自有	1,619,770.52
9. 72 号盲竖井					自有	
10.白金线平硐工程					自有	4,072,319.17
11.白金线竖井					自有	1,985,051.78
12.黄金洞盲井 6-8 中段开拓					自有	1,116,651.76
13.落凤毛竖井改造 12#					自有	754,220.73
14.氰化厂压滤车间					自有	1,297,211.56
15.尾矿库改造					自有	
16.阳坡盲井 6-8 中段开拓					自有	2,276,271.86
17.阳坡盲竖井					自有	
合计						21,737,817.95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918,301.76	669,600.00		65,587,901.76
软件	67,900.00			67,900.00
土地使用权	9,396,217.92			9,396,217.92
采矿权	55,418,183.84	669,600.00		56,087,783.84
商标权	36,000.00			3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643,635.43	5,699,443.41		41,343,078.84
软件	14,925.03	13,580.04		28,505.07
土地使用权	1,249,663.75	188,281.68		1,437,945.43
采矿权	34,378,746.65	5,493,981.69		39,872,728.34
商标权	300.00	3,600.00		3,9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274,666.33			24,244,822.92
软件	52,974.97			39,394.93
土地使用权	8,146,554.17			7,958,272.49
采矿权	21,039,437.19			16,215,055.50
商标权	35,700.00			32,100.00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商标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274,666.33			24,244,822.92
软件	52,974.97			39,394.93
土地使用权	8,146,554.17			7,958,272.49
采矿权	21,039,437.19			16,215,055.50
商标权	35,700.00			32,100.00

注 1：本期摊销额为 5,699,443.41 元。

2、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无。

(九)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大线矿电路改造	24,266.49		24,266.49			
勘探费	10,151,529.79	8,614,302.87			18,765,832.66	
其他	1,785,849.97	2,390,000.00	479,922.27		3,695,927.70	
合计	11,961,646.25	11,004,302.87	504,188.76		22,461,760.36	

注：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账面余额比期初增加 10,500,114.11 元，比例 87.78%，主要系本期勘探费支出增加所致。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55,567.27	4,222,269.02	591,176.96	2,364,707.81
合 计	1,055,567.27	4,222,269.02	591,176.96	2,364,707.81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期末比期初增加 464,390.31 元，比例 78.55%，主要系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一、坏账准备	2,364,707.81	1,857,561.21				4,222,269.02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2,364,707.81	1,857,561.21				4,222,269.02

(十二)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十三) 应付账款

1、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861,966.88	1,176,622.47
1—2 年	51,815.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913,781.88	1,176,622.47
-----	--------------	--------------

注：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期末比期初增加 2,737,159.41 元，比例 232.63%主要系本期华泰矿业采购设备及吉隆矿业采购煤等暂未结算形成。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无。

(十四) 预收款项

1、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3,249,22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3,249,220.00

注：期初预收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3,249,220.00 元货款本期结算。

2、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无。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84,927.16	82,338,301.39	83,554,935.93	11,968,292.62
二、职工福利费	111,365.00	2,013,652.68	2,121,481.41	3,536.27
三、社会保险费		10,067,061.33	10,067,061.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28,017.58	2,128,017.58	
基本养老保险费		5,611,410.78	5,611,410.78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293,344.00	293,344.00	
工伤保险费		1,764,828.73	1,764,828.73	
生育保险费		269,460.24	269,460.24	
四、住房公积金	22,422.00	288,690.00	311,11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35,039.80	2,899,938.37	2,367,471.43	5,567,506.74
六、劳务费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87,340.16	387,340.16	
八、其他				
合计	18,353,753.96	97,994,983.93	98,809,402.26	17,539,335.63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交增值税	9,306.46	1,423,117.46	1,241,862.91	190,561.01
应交营业税	1,300,007.50	9.00	1,300,016.50	
应交资源税	60,056.61	688,476.87	680,318.31	68,215.17
应交企业所得税	36,193,771.33	82,452,183.62	68,908,128.42	49,737,826.5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5,465.70	71,618.96	81,056.61	56,028.05
应交教育费附加	39,279.42	42,840.15	48,502.74	33,616.83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6,186.28	28,595.36	32,370.42	22,411.22
应交房产税	7,149.92	381,895.13	389,045.05	
应缴个人所得税	30,281,277.81	38,118,493.78	44,907,059.49	23,492,712.10
印花税	46,747.13	184,167.52	116,257.8	114,656.85
水利建设基金	82,823.33	572,838.75	412,650.48	243,011.60
矿产资源补偿费	6,674,532.88	15,268,972.3	13,893,992.08	8,049,513.10
残疾人基金	1,078,993.09	28,000.00	28,000.00	1,078,993.09
合 计	75,865,597.46	139,261,208.90	132,039,260.81	83,087,545.55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	31,961,670.34	97.25	1,432,633.39	94.62
1—2 年	852,155.48	2.59	16,952.00	1.12
2—3 年	15,812.00	0.05	21,500.00	1.42
3 年以上	34,500.00	0.11	43,000.00	2.84
合计	32,864,137.82	100.00	1,514,085.39	100.00

注：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期末比期初增加 31,350,052.43 元，主要系①按照《资产交割确认书》之约定，截止交割日 2012 年 11 月 28 日,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 21,295,051.46 元转移至威远集团承担，吴培青交存的保证金 500 万元、赵美光代吴培青交存的保证金 16,295,051.46 元；②收取保证金等增加。

2、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赵美光	21,295,051.46	
合 计	21,295,051.46	

注：按照《资产交割 确认书》之约定，吴培青交存债务保证金 500 万元、赵美光代吴培青交存债务保证金 16,295,051.46 元，到期后余额全部返还给赵美光。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与对方尚未结算。

(十八) 股本

1、以数量列示如下（单位：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9,637,800	183,664,501					283,302,301

2、以金额列示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股本	75,000,000.00	40,687,422.00	115,687,422.00
----	---------------	---------------	----------------

注：合并前吉隆矿业原股东全部参与反向购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反向购买合并报表编制的规定，本公司合并报表中股本的金额反映吉隆矿业参与反向购买的相关股东合并前持有吉隆矿业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反向购买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吉隆矿业参与反向购买的相关股东合并前持有吉隆矿业的股权金额为 75,000,000.00 元，反向购买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金额为 40,687,422.00 元。

(十九)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费用性支出	本期资本性支出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用	646,986.84	2,248,087.81	2,836,497.31		58,577.34
合计	646,986.84	2,248,087.81	2,836,497.31		58,577.34

(二十)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2,312,477.51	21,738,363.06	54,050,840.57	0
合计	32,312,477.51	21,738,363.06	54,050,840.57	0

注 1:本期增加 21,738,363.06 元系本期根据实现的净利润的 10%计提增加。

注 2: 本期减少 51,427,770.89 元，其中模拟法律上母公司股权结构，资本公积不足冲减，调整减少盈余公积 40,687,422.00 元，上市公司重组支付保荐费 1080 万元与调整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59,651.11 元净减少盈余公积 10,740,348.89 元。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4,347,436.7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347,436.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901,385.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738,363.06	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164,991,809.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518,650.13	

(二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上期
主营业务收入	572,384,589.14	440,964,048.44
其他业务收入	1,594,417.61	946,557.32
合计	573,979,006.75	441,910,605.76
主营业务成本	177,998,771.87	156,059,021.64
其他业务成本	1,543,589.10	1,010,414.54
合计	179,542,360.97	157,069,436.18

注 1：营业收入本期比上期增加 132,068,400.99 元，比例 29.89%，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理矿石量增加，黄金产销量增加,同时平均黄金售价有所提高。

注 2：营业成本本期比上期增加 22,472,924.79 元，比例 14.31%，主要原因是黄金产销量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黄金	572,384,589.14	177,998,771.87	336,383,632.46	102,818,318.69
其他			104,580,415.98	53,240,702.95
合计	572,384,589.14	177,998,771.87	440,964,048.44	156,059,021.64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黄金	565,876,522.60	175,358,754.14	336,383,632.46	102,818,318.69
白银	6,508,066.54	2,640,017.73		
铅精粉			29,517,120.78	10,367,342.39
锌精粉			53,331,918.51	36,706,260.66
铜精粉			21,731,376.69	6,167,099.90
合计	572,384,589.14	177,998,771.87	440,964,048.44	156,059,021.64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蒙古	572,384,589.14	177,998,771.87	336,383,632.46	102,818,318.69
吉林省			104,580,415.98	53,240,702.95
合计	572,384,589.14	177,998,771.87	440,964,048.44	156,059,021.64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535,315,862.80	93.26%
客户 2	10,505,628.04	1.83%
客户 3	17,922,854.94	3.12%
客户 4	6,506,822.86	1.13%
客户 5	2,133,420.50	0.37%
合计	572,384,589.14	99.71%

(二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	上期	计缴标准
营业税	9.00	105.0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618.96	117,275.69	1%、5%
教育费附加	71,435.50	529,070.97	3%，另地方 1%、2%
资源税	688,476.87	2,900,240.21	黄金矿 3 元/吨，钼矿 4 元/吨，铅锌铜矿 10 元/吨
堤围费	153.85		
合计	831,694.18	3,546,691.87	

注：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期减少 2,714,997.69，比例 76.55%，主要是 2011 年 12 月 26 日，由于下属子公司龙井瀚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瀚丰矿业）的业务模式与吉隆矿业不同，且分属不同省份，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加之该公司近年来对母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少，为突出吉隆矿业黄金采选及销售的主营业务，吉隆矿业与赵美光签署《关于龙井瀚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吉隆矿业持有的瀚丰矿业 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2011 年合并利润表包含瀚丰矿业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转让日期间经营成果，其中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瀚丰矿业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7,639.31 元。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	上期
差旅费	27,190.40	19,187.67
业务招待费	8,394.00	6,097.00
样品费	400.00	22,700.00
运费		2,989,625.18
油费		20,533.84
过桥费		2,509.50
修理费		4,947.25
合计	35,984.40	3,065,600.44

注：本期销售费用比上期减少 3,029,616.04 元，比例 98.83%，主要是上期 销售费用合并范围包括瀚丰矿业销售费用 3,053,533.44 元。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22,780,556.25	20,215,398.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15,268,972.30	11,088,978.62
无形资产摊销	5,699,443.41	5,856,456.00
中介机构费	5,205,000.00	782,000.00
折旧费	4,266,878.97	5,454,526.56
税金	4,071,321.55	3,397,562.83
业务招待费	3,647,607.78	2,706,190.21

办证费	2,393,563.72	3,527,844.00
修理费	2,294,668.16	1,671,078.88
社会保险费	1,787,159.84	1,488,485.88
差旅费	1,384,645.82	1,259,185.92
小车燃油费	1,195,638.63	1,343,913.61
工会经费	969,156.64	307,592.74
机物料消耗	944,514.14	1,253,453.67
水电费	726,704.22	806,883.87
取暖费	715,749.72	633,060.23
绿化费、排污费	714,890.00	430,420.00
会务费	639,426.00	88,072.00
水利建设基金	572,838.75	336,385.73
试验检验费	486,885.00	211,686.00
其他	5,253,351.60	9,960,675.33
合计	81,018,972.50	72,819,850.08

注：管理费用发生额本期比上期增加 8,199,122.42 元，比例 11.26%，主要系销售收入导致矿产资源补偿费相应增加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费增加所致。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利息支出		732,499.31
减：利息收入	163,818.15	98,119.31
减：资金占用费收入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16,003.78	28,420.08
其他		
合 计	-147,814.37	662,800.08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	上期
一、坏账损失	1,857,561.21	506,105.3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857,561.21	506,105.31

(二十八)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741,631.37
合 计		-70,741,631.37

注：2011 年 12 月 26 日，吉隆矿业与赵美光签署《关于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

让协议》，将吉隆矿业持有的瀚丰矿业 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赵美光、赵桂香、赵桂

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转让日瀚丰矿业

的净资产 95,741,631.37 元，形成合并报表的投资损失 70,741,631.37 元。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	上期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985,021.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691.3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3,939,329.88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罚款收入	86,700.00	
政府补助	9,137,927.32	23,420,943.9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其他收益		17,220.00
合计	9,224,627.32	47,423,185.19

注 1.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	上期	说明
受灾工业企业恢复生产 贷款贴息		530,000.00	政府贴息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 用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0		敖汉旗财政局文件-敖财指 经[2011]1207 号。
天宝山环境恢复治理专 项补贴		99,999.96	
立山技术改造		50,000.04	
东风尾矿污水处理		24,999.96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政府贴息
探矿补贴		22,715,944.00	敖汉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敖 政办秘字【2006】58 号

矿产品资源补偿费返还	6,137,927.32		敖汉旗财政局返还吉隆矿业缴纳的 2008 年至 2011 年矿产品资源补偿费旗县分成部分。
合计	9,137,927.32	23,420,943.96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	上期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663,149.0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663,149.06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31.34	
罚款支出		
捐赠支出	10,000.00	100,000.00
非常损失		
其他支出	165,364.72	
合计	175,696.06	763,149.06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	上期
按《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的当期所得税	82,452,183.62	60,490,494.85
递延所得税调整	-464,390.31	-123,405.71
合计	81,987,793.31	60,367,089.14

注：所得税费用发生额本期比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三十二)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	1.20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报告期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且构成反向购买的，计算报告期的每股收益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183,664,501	183,664,501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99,637,8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	d	1	

计月数				
报告期月份数		e	12	1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f \times g \div e-h$	191,967,651	183,664,5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237,901,385.81	119,791,437.42
非经常性损益		k	6,786,698.45	-35,678,15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l	231,114,687.36	155,469,595.95
基本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j \div i$	1.24	0.65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n=l \div i$	1.20	0.85

2、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183,664,501	183,664,501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99,637,8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1	
报告期月份数		e	12	1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f \times g \div e-h$	191,967,651	183,664,501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237,901,385.81	119,791,437.42
非经常性损益		l	6,786,698.45	-35,678,15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m	231,114,687.36	155,469,595.95
稀 释 每 股 收 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n=k \div (i+j)$	1.24	0.65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o=m \div (i+j)$	1.20	0.85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汉旗财政局汇入低品位矿回收款	3,000,000.00
安全生产保证金	13,100,000.00
其他往来款	4,299,317.17
其他	4,750,197.86
合计	25,149,515.0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管理费用	33,981,769.78
其他往来款	13,535,750.14
支付保证金	3,937,979.96
其他	2,187,814.15
合计	53,643,314.03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	上期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7,901,385.81	119,791,437.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57,561.21	506,105.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06,062.56	14,556,264.17
无形资产摊销	5,699,443.41	6,637,610.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3,188.76	1,619,939.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95,041.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741,63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390.31	-123,40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61,101.34	-16,978,909.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974,510.29	-1,023,90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356,543.93	52,162,938.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73,298.56	224,594,662.69

补充资料	本期	上期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4,551,479.86	11,470,280.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70,280.43	14,062,945.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81,199.43	-2,592,665.5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24,551,479.86	11,470,280.43
其中：库存现金	200,805.24	84,435.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350,674.62	11,385,845.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551,479.86	11,470,280.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由自然人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桂香、赵桂媛实际控制，共计持有本公司股权 50.4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一）子公司情况”。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赵美光先生控制	76459351-2
吉林瀚丰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赵美光先生控制	68699094-1
吉林世纪兴金玉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赵美光先生控制	79049508-8
吴培青	5%以上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2)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赵美光	21,295,051.46	
其他应付款	吴培青		17,516,745.12
小计		21,295,051.46	17,516,745.12

十、股份支付

无。

十一、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及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69 号），核准了本公司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3,664,501.00 股购买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孟庆国持有的吉隆矿业 100.00%股权资产，详见附注四、（四）。

（二）资产移交实施情况

吉隆矿业股权过户至本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成。公司向赵美光等 8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总计 183,664,501 股股份已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相应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威远集团、吴培青及赵美光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交割签订《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该《资产交割确认书》，威远集团按照截至交割基准日（2012 年 11 月 28 日）的现状接收全部置出资产。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1,441,423.59	100.00	4,470,896.97	39.08
组合 2				
组合小计	11,441,423.59	100.00	4,470,896.97	39.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441,423.59	100.00	4,470,896.97	39.08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应收账款金额大于 5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分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3,550,162.06	31.03	355,016.2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7,891,261.53	68.97	4,115,880.76
合计				11,441,423.59	100.00	4,470,896.97

注：应收账款减少主要是本公司经批准进行重大资产出售、重组减少。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8,789,858.67	100.00		
组合小计	8,789,858.6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789,858.67	100.00		

续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06,133.50	0.74	11,651.18	5.65

组合 2	27,752,675.59	99.26		
组合小计	27,958,809.09	100.00	11,651.18	0.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958,809.09	100.00	11,651.18	0.04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 5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分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6,923.50	95.53	9,846.18
1 至 2 年				7,000.00	3.40	7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210.00	1.07	1,105.00
合计				206,133.50	100.00	11,651.18

3、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4、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7、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上子公司	8,789,858.67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8,789,858.67		

8、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上子公司	8,789,858.67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8,789,858.67		

9、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

无。

10、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无。

(三)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594,207,878.30		1,594,207,878.30	1,594,207,878.30	100.00
广州光华荣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28,000.00	1,428,000.00	-1,428,000.00		51.00
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52.38
东莞市晨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广州市宝龙汽车配件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7,950,000.00				
合计		1,594,207,878.30	22,428,000.00	1,563,829,878.30	1,594,207,878.3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无			
广州光华荣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1				
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	52.38				
东莞市晨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100				

广州市宝龙汽车配件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7,950,000.00	-7,950,000.00
合计			7,950,000.00	-7,950,000.00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上期
主营业务收入	6,050,000.00	6,203,830.34
其他业务收入	1,491,274.75	925,983.22
合计	7,541,274.75	7,129,813.56
营业成本	3,774,818.57	3,669,897.53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租赁及其他	6,050,000.00	2,640,000.00	6,203,830.34	3,519,176.32
合计	6,050,000.00	2,640,000.00	6,203,830.34	3,519,176.32

3、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东莞市虎门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虎门永安汽车客运配客点	6,050,000.00	80.23%
合计	6,050,000.00	80.23%

(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	上期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629,413.21	-1,674,231.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3,235.47	1,996,809.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6,076.89	954,213.88
无形资产摊销	165,580.55	221,82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37,237.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6,92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1,502.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52,249.56	5,281,675.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45,179.88	-4,509,625.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05.21	2,270,668.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6,805.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6,805.21	56,136.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805.21	270,668.27

(六)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项 目	公允价值	确定公允价值方法	公允价值计算过程	原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吉隆矿业	1,594,207,878.30	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34,490,030.97

反向购买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项 目	反向购买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计算过程
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94,207,878.30	以评估确定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十六、补充资料

1、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7,927.32	①敖汉旗财政局文件-敖财指经[2011]1207号，敖汉旗财政局下达本公司2011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300万元； ②,当地政府将2008年至2011吉隆矿业缴纳的矿产品资源补偿费

		中旗县分成部分 6,137,927.32 元予以退 回。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331.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664.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048,931.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2,232.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786,698.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786,69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31,114,687.3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 释 每 股 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91.16%	1.24	1.24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56%	1.20	1.2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美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忠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赵美光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